

粮食及农业伦理 著名专家小组 报告

第三次会议
2005年9月14-16日



粮食及农业伦理 著名专家小组 报 告

第三次会议
2005年9月14-16日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2007年

编辑、设计及桌面出版：
粮农组织交流司
电子出版政策及支持科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ISBN 978-92-5-505570-6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交流司电子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地址：意大利罗马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或以电子函件致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 2007年

缩略语

GMO

转基因生物

GPGs

全球公益

GURTs

基因利用限制技术

IPRs

知识产权

ITPGRFA

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粮农组织）

TRIPS Agreement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协议（世贸组织）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目 录

v

缩略语

1

引 言

小组的成立及职责范围

小组成员

工作安排

文 件

3

小组的审议、结论和建议

渔业方面的伦理问题

食品安全伦理

粮食援助方面的伦理问题

动物福利与动物生产集约化

可持续农业集约化的伦理

饥饿、营养不良与食物权准则

粮食和农业全球化

全球公益、全球服务与私有化

知识产权

7

实质性问题阐述

渔业方面的伦理问题

食物充足的伦理，包括食品安全

粮食援助方面的伦理问题

关于动物福利和动物生产集约化的伦理前景

可持续农业集约化的伦理

伦理、营养与食物权自愿准则

关于粮食及农业全球化的伦理前景

全球物品、全球服务与私有化

粮食及农业方面的伦理与知识产权

23

引起关注的其它问题和趋势

关于生命形式的广泛专利

数据保护/机密

24

小组今后的工作

25

附 件

1. 职责范围
2. 个人简介
3. 小组议程
4. 文件清单

引言

小组的成立及职责范围

这是粮食及农业伦理著名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该小组是总干事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VI.4条和《粮农组织总规则》第XXXV条的规定建立的，任期自2000年1月1日开始，为期四年。该小组在成立以来的头四年中举行了两次会议。¹从2004年1月1日起，小组的任期再次延长四年。小组的职责范围是提高公众对粮食及农业伦理问题的认识，并就此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职责范围见“附件1”。

小组成员

总干事任命了在伦理、哲学、人文或相关经济、法律或科学领域具有伦理经验和高度道德权威及国际或地区声望的八名杰出专家，从2004年1月1日起以其个人身份为小组服务，为期四年。2004-07年任命的小组成员为：美利坚合众国的Francisco J. Ayala先生、联合王国的Ruth Chadwick女士、马来西亚的Chee Yoke Ling女士、阿根廷的Carlos María Correa先生、塞内加尔的Souleymane Bachir Diagne先生、挪威的Asbjørn Eide先生、菲律宾的Cecilia A. Florencio女士以及埃塞俄比亚的Tewolde Berhan Gebre Egziabher先生。Ayala先生和Eide先生是前小组的成员，其他人是新任命的成员。小组成员的个人简历见“附件2”。

工作安排

小组的第二次会议在Eide先生的主持下于2005年9月14-16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小组重申了在其第二份报告中确定的基本伦理问题和责任，并强调在国家及国际一级有关粮食及农业的决策过程中日益需要伦理考量。当前这种需要特别迫切，因为地球有限资源的丧失速度、利用这些资源的强大技术发展以及相互依赖和全球化日益增加的程度可能使地球的平衡处于危险中并减少子孙后代的选择方案。虽然意识到认知水平低和需要加强对许多已讨论问题的系统分析，但小组指出，在粮农组织内外正在出现重大的情况变化。在粮农组织内部，一个部际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可以进行内部反思并产生有益的定期出版物和报告，而联合国秘书长则为确保合作和协调建立了一个机构间生物伦理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大会将审议并通过一份“关于生物伦理与人权的世界宣言草案”文本。²

¹ 见粮农组织，2001年，《粮食及农业伦理著名专家小组报告》，第一次会议，2000年9月26-28日。罗马（可查阅：<http://www.fao.org/DOCREP/003/X9600E/X9600E00.htm>）和粮农组织，2003年，《粮食及农业伦理著名专家小组报告》，第二次会议，2002年3月18-20日。罗马（可查阅：<http://www.fao.org/DOCREP/005/Y8265E/Y8265E00.htm>）。

² 后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5年10月19日通过。

粮农组织专家介绍了小组第三次会议议程上的各种议题，议程见“附件3”。此外，与内部的粮食及农业伦理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成员单独举行了一次会议，以便小组成员与粮农组织人员之间交换意见。鉴于这是新的小组成员第一次开会，并且小组仅有三天的时间，因此会议认识到在本次会议上得出详细的结论为时尚早。因此会议同意在下次会议之前将开展更多的筹备工作，一部分将通过小组成员准备的工作文件及其成员间的进一步互动。本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是其所关注问题的基本考虑和认定，这些问题将在下两年度的报告中得到更充分地阐述。应结合2000年和2002年举行的两次会议的报告来阅读本报告。

文 件

小组收到了粮农组织关于粮食及农业伦理的最新出版物、目前正在准备的关于伦理的草稿和若干其它文件。全部清单见“附件4”。

本报告中所陈述的观点和得出的结论出自独立的小组成员，未必为粮农组织或其成员国认同。●

小组的审议、结论 和建议

全球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提出了一系列伦理问题。人们的总体关注是努力实现这样一种情况，即人人享有并可在经济和物质上获得充足食物，确保消费的食品安全和健康，食品的生产使环境得到保护，使非再生资源得到保存。目前世界有能力生产充足的粮食，但尚未找到确保其适当分配和消费的办法。为了弥补亿万人口在一个

富足的世界里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这一事实所反映出的获取方面不可接受的缺陷，并确保可持续生产，必须在许多领域采取措施，而所有这些措施均可能引发伦理问题。

小组在第三次会议上着重讨论了九个主要议题：i) 渔业方面的伦理问题；ii) 食品安全伦理；iii) 粮食援助方面的伦理问题；v) 可持续农业集约化的伦理问题；iv) 动物福利与动物生产集约化；vi) 饥饿、营养不良与食物权准则；vii) 粮食和农业全球化；viii) 全球公益、全球服务与私有化；ix) 知识产权。本章对这些问题中的每一个问题提出了简要建议；在随后的一章进行了更为详尽的探讨，包括供下一次会议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渔业方面的伦理问题

小组赞赏《渔业方面的伦理问题》³这一文件，并建议采取措施帮助对其中包含的概念进行实用性描述。为此，小组建议可制定支持《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技术准则》，其涉及如何利用一个伦理框架来协助实施该守则；渔业部应当制定这些准则，同时要考虑到小组及其它知情来源的相关建议。

食品安全伦理

作为我们食用品的动植物可因各种原因和过程而变得不安全，其中包括致病生物、存在无意间添加到食品中的或故意掺入的污染物。现有的国

³ 粮农组织，2005年，《渔业中的伦理问题》，粮农组织伦理丛书第4号。罗马（可查阅：<http://www.fao.org/DOCREP/008/y6634e/y6634e00.htm>）。

家和国际法均旨在确保食品安全，并确保食品中的污染物水平达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我们对食品安全的了解源自我们的前辈。基因工程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因为它影响到动植物的遗传设计，从而影响到食品的构成。小组重申了在其以前的会议中对遗传工程和转基因生物（GMOs）在环境、健康及社会经济方面的潜在影响所表达的关注。除非有明显的重大利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基础的《审慎原则》指出最好食用非基因工程生产的食品。即使有明显的利益，也需要全面测试基因工程生产的食品的安全性。需要特别强调对文化和宗教规范的敏感性，即何种食品可以食用以及应对其如何处理才能为特定的文化和宗教所接受。日益全球化的社会应突出对这些关注的敏感性，这些关注通常有地方性。在基因工程生产的食品中选择转基因也应存在这种敏感性。

粮食援助方面的伦理问题

小组认为国际社会已经发展出巨大的机构能力，在危机情况下提供粮食援助，但建议采取更多的准备措施，以确保所提供的粮食充足、适当、在文化上可以接受而且安全，提供的方式应有助于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的可持续粮食安全。

动物福利与动物生产集约化

小组建议，粮农组织对这些问题采取综合方针，包括在各种不同的文化和社会中人与动物之间的各种关系及其各自的伦理支撑。粮农组织还应研究采用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的伦理影响，包括用于药品生产和克隆的动物遗传工程。

可持续农业集约化的伦理

小组重申其在2002年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农业集约化可以并应该在生态上合理，避免更多地依赖非再生性资源，这种依赖会造成这些资源进一步减少，应保持对全球生物圈的尊重。关于农业集约化的伦理考量超越了对消除饥饿和避免营养不良的功利考虑，应顾及保存甚至加强界定民族特征和人口文化多样性的独特传统。

饥饿、营养不良与食物权准则

小组重申其在2002年第二次会议上对一个富足世界上存在的全球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所表达的深切关注。小组欢迎粮农组织理事会在2004年11月通过了《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食物权准则》），并建议各国充分利用这些准则，确保对消除饥饿采取更加果断的行动。

加强努力确保消除营养不良和微量营养素缺乏是一项紧迫的伦理要求，但发展中世界各区域内和各区域间的营养不良形式各不相同。在某些地方，营养不良和营养过剩同时存在，导致所谓的营养不良的“双重负担”。小组提请注意《食物权准则》第10.2条，该条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尤其通过教育、宣传和标签法规，防止过量消费和不均衡的饮食可能导致营养不良、肥胖症和变性疾病。在其所有活动中，各国应考虑到重要的人权原则，包括不歧视、参与和问责制，并不得利用食物作为实现政治和经济目的的手段。

粮食和农业全球化

小组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指出了全球化对某些群体带来机遇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可能带来的毁灭性后果，尤其对边缘化农民群体和被剥夺土地及获取农村其他相关资源的群体带来毁灭性后果。小组在第三次会议上讨论了粮农组织的对全球化的伦理方面正在进行分析工作，并鼓励就该主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小组坚信，经济权力日益集中、文化多样性丧失、国家政策空间减少以及与全球化相关的其它进程只能加深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必须根据伦理原则和国际上接受的人权，尤其是食物权和健康权，分析全球化对粮食及农业的影响。这些分析必须是跨学科的，应吸收不同文化和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因此小组呼吁粮农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国家政府及民间社会研究和监测全球化对粮食及农业的影响，并为有效消除这些影响，尤其是对穷人的影响开发必要的全球机构和合作机制。小组决定在其下次会议上更广泛地研究这一问题，以便提出更详细的建议。

全球公益、全球服务与私有化

小组强调了在确定我们关于“人类共同遗产”——其中有一部分是全球公益（GPGs）和服务——的任务及责任方面何谓“未来伦理”的重要性，并强

调了促进全球社会和全球公民权利及义务而非仅仅全球金融或经济的重要性。小组虽然注意到“全球公益”一词的不确定性，但强调了公平与跨代责任的基本概念。

小组呼吁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将全球公益置入国际合作的中心，这要求更明确理解这些公益的性质和范围。小组呼吁国际社会在处理全球公益和服务的融资和管理、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所有权（私人和公共）、用益权及获取权时，将关于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讨论置于人类伦理概念的范畴之内。

会议关注地注意到在执行经济自由化政策时自然资源及公益（从地方到全球）私有化的趋势，呼吁更深入地了解这种现象，其对地方社区、国家和国际社会的伦理影响以及适当的应对。必须将我们的思想转向这种想法，即全球公益和全球服务是建立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

知识产权

小组呼吁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纠正在利用知识产权（IPRs）制度方面的扭曲，确保其奖励真正的创造和发明，同时保护公共领域的遗传信息和生物进程，允许农产品合法贸易。●

实质性问题阐述

渔业方面的伦理问题

渔

业在福利和经济方面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在提及一些不同利益时出现了伦理问题，所有这些都需考虑。首先，过度捕捞和生态系统完整性显然是有关非人类物种本身的重大问题。一些海洋品种已经枯竭，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然而，这并非仅仅是一个过度捕捞的问题：在某些物种比其它物种与人类有较少相关的情况下，也存在不同捕捞方法对物种福利的影响。

关于人类繁荣，过度捕捞最终影响食品来源的可供量和成本，以及整个社区的生存前景。此外，诸如全球化和技术化的现象不仅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的生存，而且对传统方法和生活方式产生影响，因为工业利益日益影响小渔民的利益。国际上的这些变化和趋势并非在伦理上没有影响，而是有可能在福利、自由和公正方面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前景产生或好或坏的影响。再者，这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发生。例如，对人类自由的解释不应减至一方面仅仅是进入市场的自由，另一方面是个人选择。在保持文化特性方面，一个更丰富的自由概念也很重要。这就是渔业社区在哪些方面可能处于危险，其整个生活方式都将受到危害：生活方式方面的多样性价值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关于社会公正和平等，因为大多数渔业社区集中在发展中国家，而且事实上在这些国家的农村地区，所以扩大而非减少以前存在的不公平现象的可能性显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小规模渔业的经济发展能力显然是渔民及其社区生存和健康不可或缺的部分。鱼可能是这些社区营养食品的主要来源；没有鱼，粮食安全和食物权均将受到严重损害。此外，应当承认，虽然渔民本身可能被视为向这些社区提供鱼的供应者，但他们也是消费者，因而不能认为他们的食物权已经得到满足。他们也可能遭受蛋白缺乏，在经济考量至上时尤其如此。

食物充足的伦理，包括食品安全

虽然最大的关注是确保人人享有充足的食物，但确保食品安全和健康的任务是每一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 — 以及整个人类 — 的最大优先重点。

食品安全在许多方面存在风险。作为食品食用的植物和动物可能因各种原因和加工过程而受到污染。食品可能被致病微生物或多细胞寄生生物污染。致病微生物可能是食品本身的组成部分，如危害其肉类作为食物食用的动物的条虫和炭疽病，或者它们可能成为污物与食品混合，如未烹饪的蔬菜中的变形虫或贾第虫。制剂可能产生有毒物质侵染某种作物，然后这种作物作为食品被人食用，如小麦中的麦角。污染也可能是故意采取的一种措施，目的是危害或增加体积或甚至假借某种可食用品而销售的一种有毒物质，如从薏粟中提取的油与食用油混合或作为食用油销售。食品或食品中的杂质可引起过敏、畸形、甚至假性激素，并造成生理伤害。

污染一般对食品和饲料质量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对人类或动物健康带来严重危险。大多数国家都有确保食品安全并更具体地确保食品中的污染物水平为尽可能达到合理低水平的法律和法规，尤其要求生产者确保卫生和食品的纯度。然而，许多贫困国家缺乏能力制定和有效实施这些法律。也有一些确保食品安全的国际法和标准，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食品法典》。世界贸易组织（WTO）利用后者作为管理国际贸易方面的标准制定工具或进程。

确保安全和健康食品的最困难方面来自于影响癖好的复杂性。例如，食品中的脂肪必须有适当的含量，但它可提高胆固醇水平，并导致动脉血管壁硬化，以及随后引起心脏病变。同样，糖对新陈代谢至关重要，但过度摄取糖可加剧或引起糖尿病。

前辈们学会了哪些植物食用安全，哪些植物有毒，例如许多蘑菇，教给了我们关于食品安全的知识。他们甚至学会了某种植物品种在何种条件下可成为食品，在何种其它情况下则成为毒品。例如，马铃薯块如果在地下生长发育就是一种良好的食物，但若在地上形成或变成绿色则有毒。

许多可安全食用的植物现在作为粮食作物栽种。它们的化学成分，因而它们的生理影响基本不可能变化，因为它们的遗传构成基本未改变。随着遗传工程的出现这已发生变化，遗传工程可以将基因从其它品种引入这些作物品种，其它品种本来是永远不会自然混合的。这一过程使它们的化学，从而使它们对动物和人类可能的生理影响变得不可预测。一旦开展遗传工程，我们了解某种作物可能的生理影响的肯定程度就会消失。即使在我们测试了所有对我们生理产生的可能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以后，我们仍然不能肯定遗传工程的实际过程将不稳定性引入其遗传，从而引入化学组成，因此危及其对我们生理影响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

小组重申其关注遗传工程对环境、健康和社会经济条件的潜在影响。

基因工程的一个特殊用途尤其令人担忧。现在可以在遗传上改变作物，使它们生产药用化学品。这种过程称为“农业医药”。一种为生产药物而进行过遗传改良的作物可通过交叉授粉而将其转基因转移到粮食作物。食用这种受到影响的作物将相当于无医生处方而食用药品。这种滥用药品可导致中毒。

一旦某种作物的遗传经过修饰后生产某些化学品而其基因找到进入作物种群的途径，将不容易甚至不可能将其清除出种群。因此，这种作物可能被不可逆转的改变。这就是为何《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审慎原则为基础的关键原因之一。将水稻和玉米等主粮作物作为“农业医药”的对象令人对粮食安全特别担忧。

因此，一个伦理方面的结论是，如果没有明显的压倒一切的好处，最好不要对一种作物开展遗传工程工作。甚至对用于食用的动物开展遗传工程工作也可能危险，若转基因取自微生物或植物则尤其如此。

如果不能确保遏制转基因作物、动物或微生物的条件，保证转基因无法进入一个农业或自然生态系统的任何部分，为农药医药目的开展遗传工程工作似乎在伦理上无法接受。

因宗教或文化原因，食品可能被认为用于食用不安全。当食物在当地生产和消费时，其成分和处理将最有可能对这些宗教和文化价值敏感。随着距离变化，因而随着全球化，这种敏感性会减少。因此需要正在推动全球化进程的跨国公司和各国政府更具敏感性。对转基因食物来源尤其需要这种敏感性。必须小心谨慎，确保转基因来源不伤害现有的这些敏感性。

贫困可能驱使人们食用不安全或不健康的食品。在这一空前富足和快速通讯和运输的时代，世界上仍然存在普遍的贫困，这是对人类的一种伦理挑战。

粮食援助方面的伦理问题

虽然人们承认免于饥饿的权力是一项基本人权，但严酷的现实是，亿万人口仍然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由于获取土地或用于购买食物的收入不足，许多国家大量存在长期饥饿地区。国家追求注重权利的发展是伦理方面的一项迫切任务，目的是确保其所有居民能够获取充足的食物，国际社会援助各国为实现其目标创造机会也是一项紧迫任务。

在许多危机情况下将仍然需要国际粮食援助，无论这些危机是人为的还是自然灾害或环境退化造成的。

小组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在这些情况下提供粮食援助开发了大量的机构能力，但在数量、质量、安全和交付方面仍然存在重大缺陷。应更多地采取审慎措施，确保所提供的粮食充足、适当、文化上可以接受且安全，提供的方式应有助于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的可持续粮食安全。捐助国应确保其粮食援助政策加强受援国保障人人享有粮食安全的意愿和能力，以最易受害群体为特别重点。

提供的粮食援助不应干扰当地的粮食生产，捐助方应促进更多地利用地方和区域市场满足遭受饥荒地区的粮食需要。小组在这方面提到了1999年《粮食援助公约》第XII.1条，该条为：“为了促进地方农业发展，加强区域和地方市场并增加受援国的长期粮食安全，成员应考虑利用或指导其现金捐赠购买粮食：（i）从其它发展中国家供应受援国（‘三角交易’）；或（ii）由发展中国家的某一地区供应该国的短缺地区（‘当地购买’）”。开展粮食援助应促进该地区的长期恢复和发展，从而帮助受灾群体尽早实现粮食安全。

援助应满足受援者的营养和饮食需要，并应符合当地的食品文化。

伦理要求在危机情况下提供的粮食援助应尊重国际食品安全和粮食援助标准。为避免不信任，应获得受援者的知情同意，不信任可严重削弱援助的效果。如果转基因食品是唯一可能的选择，必须仅以加工食品提供，而不得作为种子提供，因为种子可能造成转基因植物与当地植物混合，带来不可预测的环境后果。即使满足这种条件，人们对长期的健康影响仍然知之甚少。因此，具有讽刺的是，即使饥饿受害者的近期生存可通过转基因食物得到保证，但他们却面临对健康的长期影响。

应尊重受援国不接受转基因食品的决定。

关于动物福利和动物生产集约化的伦理前景

粮农组织已开始在动物生产集约化的范围内探索处理动物福利的各种方法和参数。这是一种受人欢迎的及时行为，因为决策者尚未处理或尚未充分处理畜牧业目前产业形式的伦理问题。公众的认识也普遍较低。然而，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在效仿工业化国家的模式进行集约化动物生产。

畜牧业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各不相同。依靠机械系统的欧洲家庭饲养场、发展中国家动物生产的公司规模管理和小型养殖场均各自提出了不同的伦理关注和相应的回应。

小组建议粮农组织在其今后的工作中应采取综合方针。该方针可包括：不同文化和社会中人与动物之间关系的范围，及其各自的伦理基础；区分与动物相关的权力与价值；对那些在各种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下正在为出口市场考虑动物生产集约化的发展中国家的伦理影响；动物在农业中的各种非食品用途。

小组还建议粮农组织研究应用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的伦理影响，其中包括为医药生产和克隆而对动物开展的遗传工程工作。随着遗传工程的出现，用于实验研究的动物的范围也在日益增加。需要研究导致动物生产集约化新形式的这种趋势，因为社会及其决策者正在评估新的技术。

小组指出它赞赏由David Fraser先生编写的文件《动物福利与动物生产集约化：另一种解释》⁴。“另一种解释”是一种创新，可促进有益的讨论。由于其明确局限于北美洲和欧洲的集约化动物生产情况及发展变化，因此这些建议专门针对这些地区。小组认为这是对粮农组织伦理读物的重要贡献。

可持续农业集约化的伦理

农业集约化日益成为不仅是工业化国家、而且是世界上许多地区的一种大规模产业。由于生物技术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这种快速发展。人们认为当投入物的生产力增加——包括更好或更适宜的种子、更有效利用肥料、改进农业耕作方法等——导致总的生产力增加时，便会出现农业集约化。当保持某种程度的生产力同时减少投入物时，也会出现农业集约化。其中首要关注的问题是提高生产力。

全世界有8亿多人严重营养不足。在发达国家，人的预期寿命通常为75岁，而在发展中国家则短得多，原因是儿童死亡率和整个生命期间的营养不良和医疗护理不善以及其它原因。因此，这是人们严重关注的问题，急需做出承诺，

⁴ 粮农组织，2005年，《动物福利与动物生产集约化：另一种解释》，粮农组织伦理读物第2号。罗马（可查阅：<http://www.fao.org/DOCREP/009/a0158e/a0158e00.htm>）。